

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浙污普办函〔2018〕7号

关于举办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 技术视频培训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：

为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视频培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8年5月4日（周五），下午14:00—17:00。

培训地点：主会场设在杭州市文一路306号9楼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设分会场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主会场：省普查工作办公室全体成员。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分会场：各级普查工作办公室全体人员、技术骨干、农业源普查技术人员，以及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解读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技术规定（省农业厅）；

(二) 介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处理框架;

(三) 介绍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采集汇总软件、清查分区与空间定位工具的使用;

(四) 解读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各设区市普查工作办公室统一汇总辖区内各分会场培训人员名单(见附件),于5月3日下班前将名单报省普查工作办公室。

(二) 5月4日(周五)上午10:00进行视频系统联调,请各地安排人员参加调试工作。

会议联系人:省普查工作办公室 李颖;联系电话:0571-28021970;电子邮箱:378789315@qq.com。

视频联调联系人:信息中心 赵宏;联系电话:13906710355。

附件:名单回执

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

2018年5月3日



附件

名单回执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